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刹车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455号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刹车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刹车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刹车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 月		
调式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5月7日至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33万元	比例	33%
验收 监 测 数 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p> <p>(2) 《关于南昌市摩仕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20]36 号, 2020 年 4 月 28 日)</p>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p> <p>(2) 南昌市摩仕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pH、SS、BOD<sub>5</sub>、COD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TP、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B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 尾水进入雄溪河, 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422 1444 1624">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B 级</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680 1444 1803">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td> <td>6~9</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d>8</td> <td>1</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表 1 及表 2 的限值</p>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B 级	6~9	500	300	400	45	8	55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20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B 级	6~9	500	300	400	45	8	55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20																										

值

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甲苯	12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30	/	
3	颗粒物	120	3.5	15m

表 1-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浓度限值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1.5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1-5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值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455 号院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8°33'14.2316"; 东经 115°53'11.130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 年 4 月 28 日,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以赣环许字[2020]3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租赁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我单位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与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 2020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项目建设情况

####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455 号院内。项目东面为江西省天顺祥厨具有限公司, 南面是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西面是南昌市车朋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聚宏制衣企业有限公司, 北面是莲河西二路、南昌惠远实业有限公司、南昌红石服饰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53'11.1301"E, 28°33'14.2316"N。

本项目为租用厂房, 项目分为生产厂房主要以仓库和生产区两个不同功能区。项目根据项目生产工艺, 在一楼设置主要的生产区, 二楼设置包装区、办公室及包装材料仓库, 使生产工

艺各环节连接得更为紧密，便于管理。且仓库与生产区相互隔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贮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工程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 1 层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 1 层	无变化
	生产区 2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位于 1 层	建筑面积 750m <sup>2</sup> ，位于 1 层	无变化
贮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无变化
	包装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无变化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9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9m <sup>2</sup>	建筑面积 9m <sup>2</sup>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 2 层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 2 层	无变化
	包装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园区变电站专线供给	由园区变电站专线供给	无变化
	供水工程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工程	经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喷淋塔+15m 排气筒(P1)位于生产区 1；	生产区 1：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2 处理后排放	有变化生产区 2 多设置一台布袋除尘装置
		集气罩+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P2)，位于生产区 2	生产区 2： 磨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1#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处理后排放 喷塑及喷塑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喷漆废水（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	有变化本项目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东江环保处置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噪声，隔声、减震、降噪等	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建筑面积 9m <sup>2</sup>	一般固废贮存，建筑面积 9m <sup>2</sup>	无变化
危废贮存，建筑面积 9m <sup>2</sup>		危废贮存，建筑面积 9m <sup>2</sup>	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设备或设施（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送料机	QL-2014	1	1	不变

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剪板机	QC12Y-X	1	1	不变
3	冲床	/	1	1	不变
4	喷砂机	QPL50	1	1	不变
5	涂胶机	/	1	1	不变
6	称料机	/	2	1	-1
7	混料机	/	1	1	不变
8	压铸机	J23	4	3	-1
9	磨床	/	2	2	不变
10	喷塑线	/	1 条	1 条	不变
11	喷漆线	/	1 条	1 条	不变
12	打标机	/	1 个	1 个	不变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厂内污水管道	依托现有
2	废气	喷砂	集气罩+1#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8
		压铸		
		磨床	集气罩+2#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2	8
		喷塑、喷漆及烘干	集气罩+喷淋塔+干混机+UV 光氧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P3	15
3	噪声	生产工序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控制作业时间,再经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0.5
4	固废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一般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6	合计		—	33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热固性粉末涂料	3	3	不变
2	重晶石粉	40	40	不变
3	石墨	24	24	不变
4	矿物纤维	20	20	不变
5	胶粘材料	20	20	不变
6	树脂胶	0.25	0.25	不变
7	油漆	3	3	不变
8	稀释剂	5	5	不变
9	钢材	210	210	不变

###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 419-2017) 中规定计算, 年工作时间 300d, 用水量按照 100L/d·人,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不提供食宿, 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3t/d), 产污系数按照 80%, 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 (2.4t/d)。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收集系统,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小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 处理后最终进入雄溪河。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t/d)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员工生活	3	0.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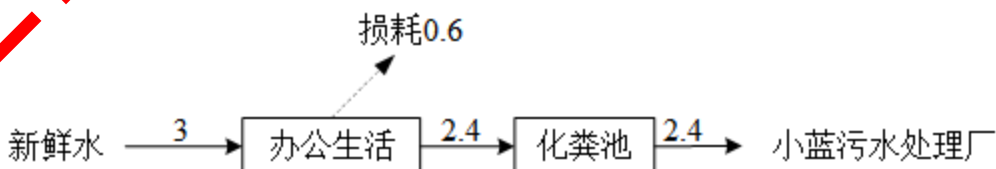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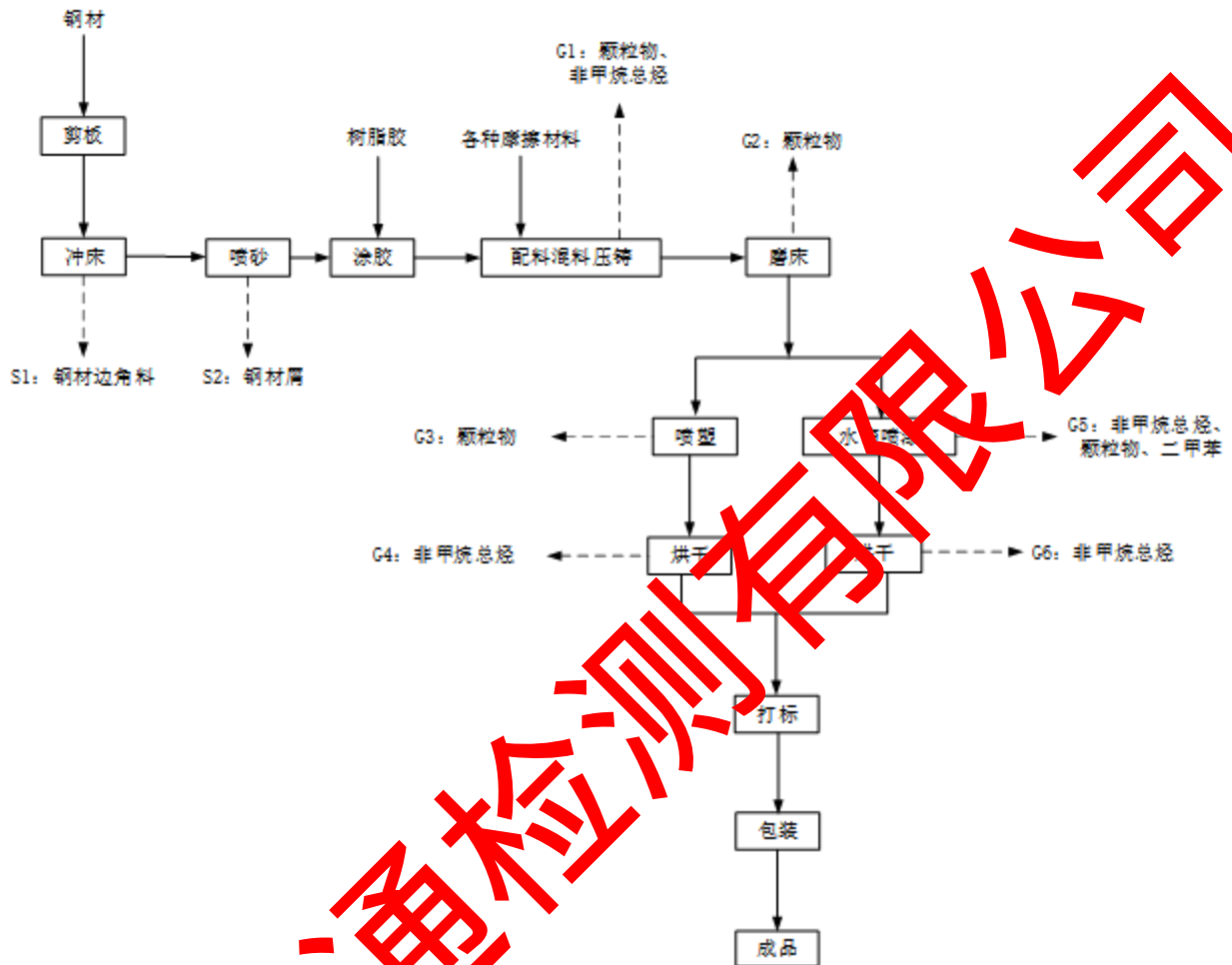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将外购钢材先进行剪板，剪成适合冲床要求的尺寸，再通过冲床冲出客户要的规格（磨具），冲出的毛坯件部分具有毛刺，有毛刺的毛坯件送入喷砂机进行去毛刺，进入涂胶机进行涂胶，将配好料的摩擦材料与毛坯件进行压铸（配料必须在密闭的空间内混料），压铸刹车片表面有凹凸不平，磨床对凹凸不平的压铸件进行研磨，最后进入喷塑工艺（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进入水帘喷漆工序），喷塑和水帘喷漆完成后，都进入进行电子烘干，打标后包装或产品入库。喷塑和喷漆生产线要密闭，不允许敞开作业。

###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方式详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	----	-------	------



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营运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	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间断
	废气	配料混料压铸	配料混料压铸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磨床	磨床产生的粉尘	G2 颗粒物	连续
		喷塑	喷塑	G3 颗粒物	连续
		喷塑烘干	烘干	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水帘喷漆	喷漆	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连续
		喷漆烘干	烘干	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涂胶	涂胶	G7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连续
	一般固废	冲床	生产	钢材边角料 S1	连续
		喷砂	生产	喷砂产生的钢材屑 S2	间断
		压铸的布袋装置	生产	混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S3	连续
		磨床的布袋装置	生产	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S4	连续
		包装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危险固废	喷塑、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间断
				废 UV 灯管 S6	间断
		原料	生产	废油漆桶	间断
		生产	设备维护	废机械润滑油	间断
		生产	生产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间断
生产	喷漆	喷漆废水	间断		

(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规模	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	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	无变化
地点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455 号院内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455 号院内	无变化
生产工艺	将外购钢材先进行剪板，剪成适合冲压要求的尺寸，再通过冲床冲出客户要的规格（磨具），冲出的毛坯件部分具有毛刺，有毛刺的毛坯件送入喷砂机进行去毛刺，进入涂胶机进行涂胶，将配好料的摩擦材料与毛坯件进行压铸（配料必须在密闭的空间内混料），压铸刹车片表面有凹凸不平，磨床对凹凸不平的压铸件进行研磨，最后进入喷塑工艺（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进入水帘喷漆工序），喷塑和水帘喷	将外购钢材先进行剪板，剪成适合冲压要求的尺寸，再通过冲床冲出客户要的规格（磨具），冲出的毛坯件部分具有毛刺，有毛刺的毛坯件送入喷砂机进行去毛刺，进入涂胶机进行涂胶，将配好料的摩擦材料与毛坯件进行压铸（配料必须在密闭的空间内混料），压铸刹车片表面有凹凸不平，磨床对凹凸不平的压铸件进行研磨，最后进入喷塑工艺（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进入水帘喷漆工序），喷塑和水帘喷漆完成后，都进入进行电子	无变化

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漆完成后，都进入进行电子烘干，打标后包装成产品入库。	烘干，打标后包装成产品入库。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喷漆废水（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处理；喷漆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变化，喷漆废水由原环评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排放变更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生产区 1 布置有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15m 排气筒(P1)； 生产区 2 布置有集气罩+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P2)	生产区 1： 喷砂、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1#布袋除尘+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处理后排放 生产区 2： 磨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2#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处理后排放 喷塑及喷塑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	有变化；生产区 2 磨床粉尘单独新增一台布袋除尘装置+化学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设置 9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设置 9m <sup>2</sup> 的危险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设置 9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设置 9m <sup>2</sup> 的危险固废暂存间	无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批复环评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 ①喷漆废水由原环评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后排放变更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生产区 2 磨床粉尘单独新增一台布袋除尘装置。

对照江西省“建设项目（污染类）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内容部分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主要污染为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TP等。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废水由小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排入雄溪河。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P等	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



**图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井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磨床产生的粉尘	磨床	颗粒物	集气罩+1#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大气
喷砂、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	喷砂、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大气
塑及喷塑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	塑及喷塑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集气罩+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	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1#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P1



2#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P2



排气筒P1集气管道



排气筒P2集气管道



干湿机+UV光解+活性炭



喷淋塔



P3排气筒



排气筒P3集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冲床、磨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3-3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噪声源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距设备1m处）	数量
1	剪板机	80~85	1
2	冲床	80~85	1
3	磨床	80~85	2
4	喷砂机	80~85	1
5	压铸机	80~90	3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 S1、喷砂产生的钢材屑 S2、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S3、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S4、喷塑/喷漆废活性炭 S5、废 UV 灯管 S6、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油漆桶、废机械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喷漆废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一般固废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	治理措施
一般 固废	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 S1	/	9t/a	9t/a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喷砂产生的钢材屑 S2	/	1t/a	1t/a		
	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S3	/	1.854t/a	1.854t/a	回用于生产	
	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S4	/	0.94t/a	0.94t/a		
	生活垃圾	/	0.9t/a	0.9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	/	0.5t/a	0.5t/a	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危险 废物	喷塑/喷漆废活性炭 S5	HJ702, 900-041-49	12.94	0.1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已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废油漆桶	HW09, 900-041-49	196 个/年	0.2t/a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0.1t/a		
	废油漆	HW12, 900-251-12	0.3	/		
	喷漆废水	HW12, 264-013-12	/	0.5t/a		
	废 UV 灯管 S6	HW29, 900-023-29	40 根	0.1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 5、其他环保设施

#####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P1排气筒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P2排气筒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P3排气筒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项目属于电动车及摩托车刹车片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环境容量。只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目标，做好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各环境要素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雄溪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莲塘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关于达标排放的结论**

**(1) 大气环境**

生产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江西省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B 级，废水由小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排入雄溪河。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外环境影

响较小。

###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在采取措施后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软连接等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050t/a, 氨氮: 0.007t/a。

## 二. 建议与要求

### 1、要求:

- (1)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 (2) 设计施工应严格按规程,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 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要求。
- (4) 在营运期,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职工安全和健康。

### 2、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加强本项目职工人群活动管理,采用隔声门窗等减少人群活动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的意识;

(4) 遵守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455 号院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

坐标为东经 115.886299863°，北纬 28.553927797°。租赁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2066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以热固性粉末涂料、重晶石粉、石墨、矿物纤维、胶粘材料等为原材料，通过喷砂、涂胶、配料混料压铸、磨床、喷塑、喷漆、烘干等工序，年产刹车片 200 万套。

## 2、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有机废气等。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外排有机废气中 VOCs 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配套成熟可靠的处理设施，确保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等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音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料、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S4、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喷塑/喷漆废活性炭 S5、废包装桶、废机械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 UV 灯管 S6、漆渣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6、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 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性项目。

7、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0.05$  吨/年，氨氮 $\leq 0.007$  吨/年。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小蓝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喷漆废水	生活污水、喷漆废水（絮凝沉淀+化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	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配套成熟可靠的处理设施，确保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江西天成出口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东江环保处置
废气	混料配料压铸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磨床产生的粉尘，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喷塑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水帘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生产区 1 布置有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15m 排气筒 (P1)； 生产区 2 布置有集气罩+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有机废气等，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外排有机废气中 VOCs 满足江西省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11-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5-2019）中相关要求。	生产区 1： 喷砂、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2#布袋除尘+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处理后排放 生产区 2： 磨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1#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处理后排放 喷塑及喷塑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P3
噪声	社会噪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设置 9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设置 9m <sup>2</sup> 的危险固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设置 9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设置 9m <sup>2</sup> 的危险固废暂存间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 /5B-37/YQ011	3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 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8-1994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8860 (G2790A)/YQ245	0.0015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80	/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circ}\text{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不外排，故不进行监测，只监测生活污水，因生活污水进口为地埋式，进口样品无法采样，故只在生活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生活污水排口 1#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考核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磨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砂、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漆及喷漆烘干、喷塑与喷塑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本项目处理设施前均不能满足采样条件，故均只在排气筒出口设置监测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1#布袋除尘处理后出口 P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考核废气达标情况
2#布袋除尘处理后出口 P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考核废气达标情况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出口 P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考核废气达标情况

(2) 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考核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G2 厂区下风向			
G3 厂区下风向			
G4 厂区下风向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计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 1m 处		
N3	项目西边界 1m 处		
N4	项目北边界 1m 处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图6-1 监测点位图

#### 4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即：COD<sub>Cr</sub>: 0.05t/a;  
NH<sub>3</sub>-N: 0.001/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套/天)	实际生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2020 年 8 月 7 日	刹车片	6667	5500				83%					
2020 年 8 月 8 日			5800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执行 标准	评价 结果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均值/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口 1#	pH 值(无量纲)	7.12	7.08	7.18	7.11	7.05	7.11	7.15	7.22	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5	62.3	68.1	65.7	62.2	65.3	66.1	67.5	64.96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9.0	16.3	19.4	18.6	19.0	18.1	18.0	19.4	19.13	300	达标
	氨氮	34.4	33.9	33.1	31.4	32.2	33.0	33.8	35.3	33.39	45	达标
	悬浮物	57	64	56	57	50	55	57	56	55.88	400	达标
	总磷	1.78	1.78	1.75	1.68	1.74	1.78	1.82	1.80	1.78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此次验收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05~7.22, COD<sub>Cr</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64.96mg/L, BOD<sub>5</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13mg/L, NH<sub>3</sub>-N 平均排放浓度为 33.39mg/L, 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55.88mg/L, 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1.78mg/L, 监测指标结果均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	评价 结果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布袋 除尘处 理后出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8	<0.039	<0.036	<0.037	<0.037	-	3.5		
	烟气参	烟气湿度 (%)	2.8	2.8	2.8	2.9	2.9	2.9	-	-		

□ P1	数	烟温 (°C)	31.1	31.3	31.6	33.1	33.3	33.4	-	-
		烟气流速 (m/s)	8.7	8.7	9.0	8.4	8.4	8.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12	1912	1966	1824	1840	1858	-	-
2#布袋除尘处理后出口 P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0	<0.040	<0.040	<0.040	<0.041	-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4	1.32	1.43	1.41	1.27	1.24	1.34	30
		排放速率(kg/h)	2.72×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	-
	烟气参数	烟气湿度 (%)	2.8	2.8	2.8	1.41	1.27	1.24	-	-
		烟温 (°C)	30.8	31.1	31.4	32.9	33.3	33.2	-	-
		烟气流速 (m/s)	9.2	9.2	9.0	9.2	9.3	9.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33	2013	1979	2015	2020	2018	-	-
	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出口 P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115	<0.118	<0.117	<0.116	<0.116	<0.114	-	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2	1.31	1.31	1.29	1.25	1.36	1.325	30
		排放速率(kg/h)	7.61×10 <sup>-3</sup>	7.72×10 <sup>-3</sup>	7.65×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7.32×10 <sup>-3</sup>	7.78×10 <sup>-3</sup>	7.69×10 <sup>-3</sup>	-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116	0.0182	0.0115	0.022	0.0148	0.0016	0.0134	12
		排放速率(kg/h)	6.69×10 <sup>-5</sup>	1.07×10 <sup>-4</sup>	6.13×10 <sup>-5</sup>	1.31×10 <sup>-4</sup>	8.60×10 <sup>-5</sup>	9.16×10 <sup>-5</sup>	9.16×10 <sup>-5</sup>	-
烟气参数		烟气湿度 (%)	2.5	2.5	2.5	2.8	2.8	2.8	-	-
		烟温 (°C)	32.1	32.2	32.5	33.7	33.9	34.3	-	-
		烟气流速 (m/s)	19.2	19.7	19.5	19.5	19.6	19.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727	5891	5838	5792	5809	5722	-	-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中的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 年 8 月 7 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067	0.083	0.100	0.133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83	0.183	0.167	0.150		
	G3 厂区下风向		0.133	0.117	0.100	0.100		
	G4 厂区下风向		0.100	0.100	0.083	0.067		
	G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	0.83	0.81	0.80	0.79	1.5	达标

2020 年 8 月 8 日	G2 厂区下风向	总烃	0.75	0.77	0.79	0.77	0.2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0.86	0.87	0.87	0.85		
	G4 厂区下风向		0.84	0.88	0.85	0.85		
	G1 厂区上风向	二甲苯	0.0917	0.0954	0.102	0.104	0.2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12	0.112	0.118	0.115		
	G3 厂区下风向		0.0241	0.0221	0.0245	0.0225		
	G4 厂区下风向		0.0473	0.0474	0.0469	0.0451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083	0.067	0.083	0.100	0.1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67	0.167	0.167	0.150		
	G3 厂区下风向		0.133	0.117	0.100	0.100		
	G4 厂区下风向		0.083	0.067	0.083	0.100		
	G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0.81	0.79	0.76	0.90	1.5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73	0.74	0.75	0.90		
	G3 厂区下风向		0.90	0.85	0.83	0.83		
	G4 厂区下风向		0.82	0.81	0.81	0.86		
	G1 厂区上风向	二甲苯	0.0932	0.0941	0.0936	0.101	0.2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10		0.118	0.119	0.117			
G3 厂区下风向	0.0217		0.0244	0.0234	0.0218			
G4 厂区下风向	0.0491		0.0463	0.0481	0.046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中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8 月 7 日	8 月 8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 声级	N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51.7	53.9	65	达标
		夜间	43.6	48.1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昼间	54.5	54.1	65	达标
		夜间	45.6	47.9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昼间	53.5	57.3	65	达标
		夜间	44.3	4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昼间	54.0	55.1	65	达标

	夜间	43.6	46.6	55	达标
--	----	------	------	----	----

天气情况：8月7日天气：阴，风速：2.1m/s；8月8日天气：晴，风速：2.0m/s。

从表 7-1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屑、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废矿物油、废UV灯管。

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废矿物油、废UV灯管已和危废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总量执行要求见附件七，即 COD<sub>Cr</sub>: 0.05t/a; NH<sub>3</sub>-N: 0.007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废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工作时间 (d)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0	6	300	0.043	/
	NH <sub>3</sub> -N	0.006	8		0.006	/

综上所述，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 COD<sub>Cr</sub> 年排放量为 0.043t/a，NH<sub>3</sub>-N 年控制排放量为 0.00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445米处玉沙村，在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满足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0 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关于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刹车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20]36 号）；2020 年 7 月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砂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磨床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喷塑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泳喷漆及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其中喷砂、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磨床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处理后排放；喷塑及喷塑烘干、喷漆及喷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湿机+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屑、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

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已和危废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3、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此次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7.05~7.22，COD<sub>Cr</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64.96mg/L，BOD<sub>5</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13mg/L，NH<sub>3</sub>-N 平均排放浓度为 33.39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55.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1.78mg/L，监测指标结果均满足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中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冲床产生钢材边角料、喷砂产生的钢材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配料混料压铸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磨床设置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废矿物油、废 UV 灯管已和危废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5) 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实际外排废水为 720t/a，项目废水 COD<sub>Cr</sub> 年排放量为 0.043t/a，NH<sub>3</sub>-N 年控制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COD<sub>Cr</sub>≤0.05t/a；NH<sub>3</sub>-N≤0.007t/a 的要求。

**4、要求和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 本项目应该加强喷漆及喷漆烘干、喷塑及喷塑烘干有机废气的管理，应制作完善的操作规程，减少有机废气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发生。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刹车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121-41-63-03035		建设地点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455号院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刹车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刹车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字[2020]3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贵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贵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3		所占比例 (%)		3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1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噪声治理设施能力		/				新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昌市摩仕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MA380CDD1E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身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72							
	化学需氧量				60			0.043			0.043				
	氨氮				8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63			0.46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5.19			15.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